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41号

申请人：康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513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829XXXX）（下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年10月31日，申请人驾驶粤ANXXXX重型半挂牵引车送病情危险的路人去医院看病，被交通电子眼抓拍，并被罚款扣分。申请人的行为是助人为乐、好心救人，应免于处罚扣分，请求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与丰泽东路路口西向东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2024年10月31日3时47分，申请人驾驶粤ANXX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与丰泽东路路口西向东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生成违法图片，并将采集到的违章信息录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由被申请人后台民警审核。2024年11月4日，被申请人民警对违法行为信息进行审核后，将该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于当日将违法信息短信发送至案涉机动车登记电话进行告知。2024年11月5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经办民警依程序开具涉案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记1分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南沙区中心城区实施货车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南府规〔2022〕1号）规定：以下范围全天24小时禁止核定载质量为5吨以上（含5吨）的货车〔指核定载质量为5吨以上（含5吨）的货车、危险化

学品运输车和专项作业车]、牵引质量为 5 吨以上(含 5 吨)的牵引车通行：东面：金隆路(丰泽路至进港大道段)(含) - 金沙路(进港大道至市南大道段)(含)以西；西南面：凤凰大道(市南大道至进港大道段) - 进港大道(凤凰大道至丰泽路段) - 丰泽路(进港大道至金隆路段)(含)以东北；北面：市南大道(凤凰大道至金沙路段)(含)以南。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该机动车在南沙区丰泽东路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电话联系申请人，向其了解送病人到医院急救的情况，其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实其属于见义勇为、救助路人造成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驾驶粤 ANXXXX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记 1 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10月31日3时47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NXX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与丰泽东路路口西向东路段（下称案涉路段），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并生成了相关违法图片。

2024年11月4日，被申请人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向案涉机动车登记电话137*****发送短信，内容为“您的大型汽车粤ANXXXX于2024年10月31日03:47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与丰泽东路路口西向东，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记1分。请于收到本告知之日起30日内接受处理。（温馨提示）您在处理交通违法后，可登录‘交警12123APP’，参加‘学法减分’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发送时间：2024-11-04 10:48:08。”

2024年11月5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对其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康XX；交通方式：驾驶机动车；机动车号牌号码：粤ANXXXX；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被处罚人于2024年10月31日3时47分，在环市大道与丰泽东路路口西向东，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 200 元。……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 1 分。”被申请人将涉案处罚决定书现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施行的《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南沙区中心城区实施货车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南府规〔2022〕1 号）载明：“……南沙区决定对中心城区货车进行限行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以下范围全天 24 小时禁止核定载质量为 5 吨以上（含 5 吨）的货车〔指核定载质量为 5 吨以上（含 5 吨）的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和专项作业车〕、牵引质量为 5 吨以上（含 5 吨）的牵引车通行：东面：金隆路（丰泽路至进港大道段）（含）-金沙路（进港大道至市南大道段）（含）以西。西南面：凤凰大道（市南大道至进港大道段）-进港大道（凤凰大道至丰泽路段）-丰泽路（进港大道至金隆路段）（含）以东北。北面：市南大道（凤凰大道至金沙路段）（含）以南。……六、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再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广州南沙发布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包括案涉路段在内的南沙区电子警察设备设置情况。其中，设置地点在环市大道与丰泽东路路口

西向东的执法行为为“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逆向行驶；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设备启用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在案涉路段设置了“00:00-24:00 丰泽东路禁止5吨及以上货车、牵引车及危化品车、专项作业车通行”的禁令标志。

2024年11月6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违法图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页面截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829XXXX）、违法处理窗口执法视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南沙区中心城区实施货车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南府规〔2022〕1号）、广州南沙发布微信公众号截图、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截图、禁令标志照片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

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第十九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

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根据前述规定可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16日施行的《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南沙区中心城区实施货车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南府规〔2022〕1号）明确了核定载质量为5吨以上（含5吨）的货车在南沙区中心城区禁止行驶的时间和路段范围。案涉路段亦已公开设置了00:00-24:00丰泽东路禁止5吨及以上货车、牵引车及危化品车、专项作业车通行的禁令标志。被申请人也已向社会公布了位于环市大道与丰泽东路路口西向东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3时47分许驾驶粤ANXX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案涉路段行驶，实施了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

作出 200 元罚款并记 1 分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称其送病情危险的路人到医院，属于好心救人，应免于处罚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50829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